

## 客户协议

## 目录

1. 协议标的	3
2. 客户声明与保证	4
3. 缔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4. 交易的程序和条款	6
5. 结算	7
6. 佣金和收费	9
7. 通信	9
8. 违约事件	10
9. 缔约双方的责任	11
10. 责任限制	11
11. 不可抗力情况	11
12. 风险	12
13. 保密条款	13
14.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13
15. 争端解决	13
16. 协议的法律地位	14
17. 协议的修订和终止	14
18. 最后条款	15
19. 公司的银行详细信息	19
20. 术语和解释	19

甲方：商业公司 FIBO Group, Ltd (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办公地点：2nd Floor, O' Neal Marketing Associates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4,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编号：549364)；乙方：已填写用于通过公司开立交易账户的注册表单的人士 (以下简称“客户”)；二者以下统称为“缔约双方”。根据公开报价的条款，缔约双方决定订立如下协议：

## 1. 协议标的

1.1. 本协议规定了客户在国际货币市场 (外汇) 和/或差价合约 (以下简称“金融工具”) OTC 交易市场中使用公司的服务执行客户的交易 (以下简称“交易”) 平仓订单的一般条款。

本协议规定了缔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与本协议标的引起的任何其他问题的监管有关的规则。

1.2. 金融工具 (即客户所执行交易的标的物) 的列表已在公司的官方网站上发布：<http://www.fibogroup.com>。

1.3. 所有交易均应按照公司官方网站上给出的交易规则中的规定进行：<http://www.fibogroup.com>。

1.4. 出于对客户根据本协议进行的所有交易、客户存入的资金、已执行交易的累计/核销结果、未实现利润/亏损的金额进行会计核算的目的以及与本协议标的有关的其他目的，公司将为客户开立专用的拟人化账户 (以下简称“交易账户”)。

1.5. 出于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和对客户向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会计核算的目的，公司应向客户提供开设个人资料柜 (以下简称“客户资料柜”) 的机会。客户资料柜可用作存放技术和非技术参考信息以及个人消息的设施，可能包含有关公司和服务的具体信息。

1.6. 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即表示客户将自动接受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布的以下文件的条款：

<http://www.fibogroup.com>。文件列表如下：

- i. 交易规则；
- ii. 风险公告；
- iii. 合约规格；
- iv. 非交易 (金融) 操作条例；
- v. 公司不定期采用并实施的其他文件。

1.7. 虽然未被直接纳入 (包含在) 本协议中，本协议第 1.6. 条中指定的文件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 客户确认其已仔细阅读上述文件的条款，并承认其无条件受制于且适用于因本协议产生的关系。

1.9. 公司应有权自行酌情决定随时修订本协议第 1.6. 条中指定的文件以及同等适用于客户和公司的其他公司文件 (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

公司应向客户通告对规范性文件的修正，修正情况将通过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相关公告予以介绍：

<http://www.fibogroup.com>。

## 2. 客户声明与保证

- 2.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客户声明并保证：
- a. 如果客户为个人：
    - i. 客户拥有健全的心智和记忆，已达到法定成年人年龄，并非残疾人士，而且能够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
    - ii. 履行本协议绝不会导致违反适用于客户的法律要求，亦不会导致客户违反对任何第三方负有的任何其他现时义务；
    - iii. 履行本协议绝不会导致违反管辖法院或行政机关对客户做出的具有约束力且有效的任何裁定；
    - iv. 客户不是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伊拉克、朝鲜、英国或奥地利的居民或纳税居民。
  - b. 如果客户为公司实体（法律实体）：
    - i. 客户根据其注册国家/地区的法律妥善成立并合法存在；
    - ii. 客户未在美国、伊拉克、朝鲜、英国或奥地利境内注册，不被视为属于上述国家/地区司法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实体（法律实体）；
    - iii. 履行本协议绝不会导致违反适用于客户的法律要求，亦不会导致客户违反对任何第三方负有的任何其他现时义务；
    - iv. 履行本协议绝不会导致违反管辖法院或行政机关对客户做出的具有约束力且有效的任何裁定；
    - v. 如适用，客户如客户接受的公司规则和程序所述，以适当的方式获得了与本协议的缔结和履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公司审批；
    - vi. 履行本协议时，代表客户采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的任何一方均已获得客户的正式授权来采取上述行为，并且没有任何暗示（隐含）限制。
  - c. 适用于所有客户的一般保证：
    - i. 客户已经阅读、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协议的条款以及公司发布在其官方网站上的所有适用规范性文件的条款：<http://www.fibogroup.com>；
    - ii. 客户提交给公司的任何及所有信息，特别是在注册公司官方网站的过程中提交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且完整。如果提交了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客户保证，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此相关的金融风险）完全由客户不寻求任何豁免或不放弃任何责任地独自承担；
    - iii. 客户未从公司或公司任何雇员处正式或非正式地获得与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成功完成交易有关的任何保证，并非因考虑到或相信未来可能获得类似保证而订立本协议。
- 2.2. 任何上述保证均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且在本协议期间内有效。如果任何上述保证不定期失效，则公司有权自行酌情决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通过本协议第 7.1. 条指定的任何方式向客户通告相关事宜。
- 2.3. 公司有权自行酌情决定随时向客户发送证明上述任何担保有效性的要求。如果客户宣布放弃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公司有权自行酌情决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通过本协议第 7.1. 条指定的任何方式向客户通告相关事宜。

### 3. 缔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客户有权：

- i. 使用 Meta Trader 交易平台或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其中包括借助以客户选择的任何方式连接到互联网的 PC 或任何其他设备处理和传输客户上传的数据；
- ii. 联系公司，以获取有关报价的明确信息和通过电话下交易平仓单；
- iii. 立即获取有关交易账户状态的任何信息，前提是提出请求时在技术上有可能传输上述信息；
- iv. 处置交易账户上的所有可用资金，包括有权在考虑到现有限制的情况下，将上述资金转移到以此客户名义通过公司开立的任何其他交易账户；
- v. 以自己的名义通过公司开立交易账户；
- vi. 按照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方式存入资金到他/她的交易账户和从他/她的交易账户提取资金；
- vii. 依照程序并根据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关闭通过公司设立的交易账户；
- viii. 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3.2. 客户应当：

- i. 向公司提供用于开立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存取资金的充分必要信息。客户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有关客户交易经验以及其他投资和金融技能的信息）均应真实、准确且完整。客户还应通过本协议第 7.1. 条规定的任何方式立即通知公司上述信息的任何更改。
- ii. 严格遵守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iii. 遵守适用客户的法律要求，同时绝不能将交易账户用于犯罪和任何其他非法目的；
- iv.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不得透露访问代码或其他信息的数据，特别是对传送公司交易订单以及从交易账户向第三方或从第三方向交易账户转移资金必不可少的信息；
- v. 通知公司按照公司规则中规定的任何方式转移资金到公司账户的事实。转移资金到公司账户的方式列表发布在公司的官方网站上：<http://www.fibogroup.com>；
- vi.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3.3. 公司有权：

- i. 要求客户提供所有充分必要的信息，用于在通过公司开立交易账户时进行正确身份识别以及平仓交易和/或存取资金；
- ii. 如果客户未能提供本协议第 3.2. i. 条规定的信息，则拒绝执行交易；
- iii. 要求客户正确地履行和/或遵守要求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iv. 如果客户未能正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客户经常性违反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则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v. 在本协议第 3.3. iv. 条规定的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情况下，强行关闭客户的交易账户；

- vi. 记录通过邮件（电子邮件）服务、传真或其他通信方式传送的电话对话和消息，在出现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时，缔约双方接受这些电话对话和消息作为证据；
  - vii. 不针对与客户税款和客户交易税务处理有关的问题向客户提供任何建议和/或咨询；
  - viii. 利用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规则。
- 3.4. 公司应当：
- i. 向客户提供客户根据本协议有权获得的信息；
  - ii. 代表客户以及在相关客户订单、本协议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指导下执行交易；
  - iii. 必要时，保留由客户直接执行的交易的记录；
  - iv.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向客户支付；
  - v. 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程序，将从客户处收到的资金存到公司账户，置于客户的交易账户上；
  - vi. 通知客户注意对一定程度上适用于客户的公司规范性文件的修正；
  - vii.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4. 交易的程序和条款

- 4.1. 为履行本协议和进行交易，客户应向公司转移金额足以激活交易账户并在此后进行交易的资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保证金金额由公司自行酌情决定。
- 4.2. 保证金金额发布在公司的官方网站上。公司有权随时自行酌情决定更改保证金金额。保证金金额变更的通知须在公司的官方网站上发布。
- 4.3. 出于在开立交易账户和进行交易时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目的，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个人登录名和密码，用于访问 Meta Trader 交易平台或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客户终端”）。
- 4.4. 用于根据本协议执行交易的订单和任何其他信息应由客户通过客户终端和/或电话传送。
- 4.5. 客户只能将客户终端用于根据本协议进行交易。
- 4.6. 除了出于本协议的目的和在本协议终止后即停止的期限内访问和使用客户终端的权利以外，客户对客户终端没有任何权利。
- 4.7. 客户可向第三方提供客户终端的访问权限、将客户终端用于培训第三方、制作客户终端副本、修改客户终端、反向工程客户终端、研究客户终端的结构流程图和算法、改变客户终端或其操作模式，但须自担风险。
- 4.8. 客户无条件同意，在本协议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拒绝客户的交易订单，
- 4.9. 公司有权因发现错误报价而取消（废除）任何交易，前提是该错误报价由客户终端故障导致。

- 4.10. 客户将得到通知并无条件同意，客户和公司之间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电话对话可以录制在磁性、电子和其他介质上。录制可能有或没有自动信号发送。
- 4.11. 出现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时，缔约双方接受以下资料作为证据：通过客户终端发送的消息的电子文件、客户终端中对话的硬拷贝、公司服务器上的日志文件记录以及磁性、电子和其他介质上的电话对话记录。
- 4.12. 公司没有义务监控客户交易账户的状态和客户对本协议规定之客户义务的履行情况。
- 4.13. 考虑到客户交易账户上的所有未平仓头寸，如果余额在任何时候等于或低于公司官方网站上规定的（已用保证金）水平：<http://www.fibogroup.com>，公司有权单方面清算（强制平仓）一个或所有未平仓头寸。
- 4.14. 公司规则可能会导致头寸在显著低于公司规定水平的水平强制平仓。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放弃其权利不得被视为公司在未来也放弃这些权利。

## 5. 结算

- 5.1. 客户有权随时转移本协议第 4.1. 条规定的资金到公司的账户。
- 5.2. 客户应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上规定的任何电子支付系统和/或银行转账转移该资金。
- 5.3. 转移到公司账户的资金应存入交易账户，并可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用于执行交易。
- 5.4. 资金应完全以交易账户的货币存入交易账户。如果客户以非交易账户货币转移资金到交易账户，这些资金将按照公司当前的内部汇率自动转换成交易账户的货币。
- 5.5. 与客户转移资金有关的所有费用完全由客户承担。
- 5.6. 客户同意，公司将客户的资金保存在服务于公司的银行（以下简称“服务银行”）。公司有权随时自行酌情决定更换服务银行。
- 5.7. 公司将根据公司官方网站上列出的条款和条件向客户支付佣金：<http://www.firogroup.com>。

除非公司另有规定，本条中的规定将适用。公司可决定不属于本条规定范围内的交易账户类型。

- 5.8. 相互结算将应任何一方的请求执行。
- 5.9. 执行客户结算时：
  - i. 根据本协议应付给客户的资金应由公司按照规范性文件通过客户选择的用于根据本协议配置资金的方法支付。
  - ii. 如果客户因已完成的交易获得收入，客户出于本协议的目的转移的客户资金以及构成客户收入的资金应一起支付；
  - iii. 如果客户因已完成的交易产生损失，客户出于本协议的目的转移的部分资金应在减去亏损金额和实际产生的费用后予以支付。

5. 10. 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移资金。如果客户要求以第三方名义或以第三方为受益人转移资金，则公司仅在客户出具表明该要求法律相关性的书面证据的情况下，以第三方名义或以第三方为受益人转移资金。所有其他转移应仅在以客户名义或以客户为受益人的情况下进行。
5. 11. 公司将保留决定客户提供的上述书面证据是否充分的专有权利。如果公司认为客户提供的书面证据不充分，公司将自行酌情决定将资金转移到客户的账户，或要求客户提供就此问题做决定所必需的额外信息。
5. 12. 缔约双方同意，公司对以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为受益人的资金转移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责任。
5. 13. 如果客户欠公司的总金额等于公司欠客户的总金额，缔约双方对彼此的相互债务应自动解除，即应进行净额结算。
5. 14. 如果一方根据本协议应付的金额超出另一方根据本协议应付的金额，则拥有较多债务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相互结算后剩余的差额，此后缔约双方才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免于相互债务。
5. 15. 缔约双方承认，根据本协议使用的基础会计货币应为美元。
5. 16. 客户可使用公司所用货币列表（已发布在公司的官方网站上）中指定的任何货币开立交易账户。然而，尽管有本条的规定，本节规定的缔约双方之间的所有结算均应以本协议第 5. 15. 条指定的货币进行。公司可自行酌情决定允许出于根据本协议进行相互结算的目的使用其他货币，并提前将相关事宜通知客户。
5. 17. 如本协议的规定所述，客户可以开立多个交易账户。如果其中一个交易账户（或多个交易账户）上存在负差额形式的固定亏损，公司单方面有权以交易账户的正差额赔偿这些亏损。
5. 18. 缔约双方同意，公司对将应付给客户的资金转移到错误的账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责任，前提是账户由客户指定。在这种情况下，因将资金转移到错误账户所产生的所有财务支出将完全由客户承担。
5. 19. 缔约双方同意，在提交资金转移请求、更改个人数据和通过客户资料柜下各种订单时，客户须经过身份验证程序（身份识别），具体执行方式为发送其手机号码早前收到的短信中所含的一次性验证密码。
5. 20. 客户特此同意并承认，出于本协议的目的，一次性验证密码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始终通过属于客户的手机发送。
5. 21. 客户特此同意并承认，公司不对公司因客户发送的一次性验证密码而执行的任何行为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5. 22. 客户特此同意并承认，客户不得因公司执行的任何行为（支付等）向公司提起投诉、索赔和诉讼，前提是该行为的执行尤其由客户发送的一次性验证密码引起。
5. 23. 客户特此同意并承认，公司有权应用其他验证方法。



5.24. 引进或取消任何验证方法的通知均将由公司发布在其官方网站上：<http://www.fibogroup.com>。

## 6. 佣金和收费

- 6.1. 公司不得因为提供了对客户用于进行交易的客户终端的访问权限而向客户征收特别佣金或费用。
- 6.2.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6.1. 条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出于补偿公司支出的目的随时自行酌情决定引进某些佣金或费用。客户无条件同意，此类佣金（如引进）的金额应自动从交易账户上核销。
- 6.3. 特定交易账户处于休眠（非活动状态）时，公司有权随时自行酌情决定引进常规休眠（非活动状态）交易账户维护费，费率为每月不超过 5（五）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以下简称“费用”）。该费用应在公司指定的期限内记入休眠（非活动状态）交易账户的借方。如果休眠（非活动状态）交易账户的余额少于构成费用的金额，公司有权按照相关余额的大小记入该休眠（非活动状态）交易账户的借方。

出于本条款的目的，在 91（九十一）个日历日内未被用于进行至少一次交易的任何交易账户将被视为休眠（非活动状态）账户。在大体上不影响本条的前述条款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在费用引进通知中指定的期限内，首先记入任何及所有休眠（非活动状态）交易账户的借方。

- 6.4. 引进和取消佣金或费用的通知将分别在预计引进或取消日期的 10（十）个日历日前公布在（置于）公司的官方网站上：<http://www.fibogroup.com>。
- 6.5. 缔约双方同意，佣金或费用的总金额应构成公司薪酬的组成部分。
- 6.6. 客户同意，佣金或费用的计算金额应视为无可争议，除非客户在自本协议第 6.2. 条所述的自动核销日期起的 2（二）个工作日内宣布其不正确。

## 7. 通信

- 7.1. 缔约双方之间根据本协议进行的通信应按照以下方法实施（通过使用以下通信设施）：
  - i. 客户终端的内部电子邮件；
  - ii. 电子邮件服务；
  - iii. 电话（座机、手机、卫星电话等）；
  - iv. 邮件（附带或不附带请求的回执）；
  - v. 公司官方网站上相关部分的公告：<http://www.fibogroup.com>；
  - vi. 短信邮件和短信通知；
  - vii. 聊天；和
  - viii. 在客户资料柜内发送私人消息。

7.2. 消息、文件、公告、确认书、报告等在以下情况下将被视为已由另一方接收：

- i.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小时后；
- ii. 通过客户终端的内部电子邮件或在客户资料柜内发送一小时后；
- iii. 完成电话谈话后即刻；
- iv. 与一个（或多个）特定客户完成聊天后即刻；
- v. 自发送短信邮件或短信通知起 30（三十）分钟后（在未收到短信邮件或短信通知未送达的消息的情况下）；
- vi. 自发送邮件起 7（七）天后（在未收到邮件未送达的通知的情况下）；
- vii. 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一小时后：<http://www.fibogroup.com>。

7.3. 在不影响本节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同意，如果交易规则中明确规定，客户应仅通过客户终端和电话下交易单。公司不接受任何其他的下交易单方式。

## 8. 违约事件

8.1. 任何及所有以下事件均属于“违约事件”：

- i. 客户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ii. 第三方就客户破产客户本人提起强制执行程序，或指定客户或客户资产的执行人或接管人，或客户与其债权人达成协议，或就客户发起的与上述内容类似或相同的任何其他程序；
- iii.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2 节规定的情况下，客户提供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期限内的当前或未来任何时候均不反映现实；
- iv. 客户无能力支付到期债务；
- v. 客户死亡或客户被认定为残疾人士；
- vi.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8.1. ii. 条规定的情况下，客户申请丧失清偿能力（破产）；
- vii. 公司合理假定出现或存在客户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风险时的任何其他情况；
- viii. 客户经常违反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2. 如果出现与客户交易账户有关的违约事件，公司可在未经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自行酌情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 i. 从客户的交易账户核销根据本协议应付给公司的金额；
- ii. 以当前报价强行且无条件地平仓客户的任何及所有未结清头寸；

- iii. 强行且无条件地关闭交易账户；
- iv. 拒绝客户开立新的交易账户。

## 9. 缔约双方的责任

- 9.1. 客户应对其所下交易订单和订单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 9.2. 客户应对其通过本协议第 7.1. 条指定的任何方法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 9.3. 客户应对因其违反对访问客户终端和进行交易所必需的信息（密码、代码等）的保密处理而导致的所有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9.4. 客户应对**并非**由公司的故意违法行为引致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利润损失或机会丧失（收益）承担全部责任。公司行为的故意性和不法性应完全由管辖法院依照程序并根据本协议第 15.4 条规定的条款裁定。
- 9.5. 缔约双方同意不提供精神损害赔偿，且不对其予以补偿。然而，如果有必要，公司有权采取补救措施来保护其信誉。

## 10. 责任限制

- 10.1. 客户应使公司免受因客户没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直接和间接引致的任何义务、费用、损害、索赔和投诉的损害。
- 10.2. 公司不因任何损害、损失、利润损失、（因潜在市场走势）机会丧失、费用或损坏而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10.3. 客户可自负风险传送客户终端密码给第三方，并确保其中妥善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出于本协议的目的和/或通过使用登录名和密码执行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完全由客户执行。公司对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注册数据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4. 公司对因客户提供给公司的信息不准确而引致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不可抗力情况

- 11.1. 缔约双方将免于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承担责任，前提是该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不可抗力情况的发生和/或影响导致。
- 11.2. 在拥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决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极限值。公司应妥善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通知客户不可抗力情况的发生和/或影响。不可抗力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
  - i. 公司合理认为造成一种或多种金融工具的市场动荡混乱的任何行为、事件或现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主义行为、战争、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火灾、洪灾、风暴、内乱以及电源、通信、软件或电子设备故障）；
  - ii. 工作中断，任何市场清算或平仓，或不存在任何可让公司以其为基础建立报价的事件，或在任何市场或就任何此类事件引进交易的限制条件、特殊条件或非标准条件。

- iii. 经授权的国家当局、组织、机构或政体颁布可能以任何方式妨碍本协议项下义务正确履行的限令或禁令。
- 11.3.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规定的情况，公司应有权在未经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自行酌情决定（在不影响公司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采取以下任何措施：
- i. 提高保证金金额要求；
  - ii. 以公司合理认为公平的价格平仓客户的任何及所有未平仓交易；
  - iii. 暂停或更改本协议一项或所有条款的应用，前提是不可抗力情况的存在使公司不可能遵守这些条款；
  - iv. 执行或避免执行与公司 and/或客户有关的任何行为，前提是公司基于合理的理由认为在这些情况下这样做适当合宜。

## 12. 风险

- 12.1. 客户拥有关于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交易的风险性质的所有信息，这些风险可能非常重要。
- 12.2. 订立本协议即表示，客户接受并完全同意，在其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或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的结果，客户不但将获得增加其资金金额（包括保证金金额）的机遇，还会面临资金金额（包括保证金金额）减少甚至损失全部保证金的风险。
- 12.3. 在使用金融工具开始进行实践活动和交易之前，客户应学习理解其本质，并了解金融工具市场的操作原则和方法。
- 12.4. 客户明白，在金融市场中，由于特定情况和因素，可能会出现某些不利的情况，这些情况可能会显著（严重）影响某些或其他金融工具，并因此给客户执行的交易及其财务结果带来显著（严重）影响。客户承认并同意，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可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客户和公司的利益必不可少的任何合理和充分的措施。公司对由上述措施引致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责任。
- 12.5. 客户应充分考虑在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和以后的金融资源的背景下订立本协议的可接受性问题。
- 12.6. 客户承认并同意，交易的技术环节存在相关风险，且该风险将继续存在。上述风险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低质量通信、硬件或软件故障或失灵等。鉴于公司不是相关软件的开发商且不提供通信服务和远程信息处理等任何其他服务，客户同意，交易技术环节相关风险的发生超出公司的控制和责任范围。
- 12.7. 客户同意存在以下风险：因通信线路加载或公司无法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技术或非技术原因，导致公司的联络电话不可用，从而无法利用电话通信下交易订单。
- 12.8. 订立本协议意味着，客户已阅读、理解并同意规管与风险披露和管理有关的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的条款。客户可在公司的官方网站上找到所有规范性文件：<http://www.fibogroup.com>。

### 13. 保密条款

- 13.1. 公司不得散布有关其客户的信息。除了其雇员、代理和/或合作伙伴以外，公司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对于支持业务关系（包括银行和信贷关系）必不可少的相关客户信息。
- 13.2. 公司保留向英属维尔京群岛（规管司法管辖权）的监管和/或执法当局披露客户或其所完成交易的相关信息的既得权利。
- 13.3. 除非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向本协议第 13.2. 条指定的主管部门披露信息应仅在相关当局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的裁决提出请求后执行。

### 14.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 14.1. 本协议应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解释并适用，而不考虑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
- 14.2. 客户明确（无条件地）：
  - i. 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具有可裁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的专属司法管辖权；
  - ii. 服从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 iii. 放弃在任何上述法院就法律诉讼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 iv. 同意不因为法院不便管辖上述法律诉讼或上述法律诉讼对客户无效而提出索赔；
  - v. 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就本协议做出的任何裁决应为终局裁决，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15. 争端解决

- 15.1. 协议双方之间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争端和分歧均应通过谈判的方式予以解决。
- 15.2. 如果无法通过谈判解决协议双方之间的争端，则应采用申诉程序解决争端。为实施此程序，假定因另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负义务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一方（以下简称“所涉缔约方”），应根据程序且在本协议第 15.3.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任何索赔均应使用本协议的语言提出。使用其他语言提出的索赔将不予受理。与将索赔翻译成相关语言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所涉缔约方承担。
- 15.3. 索赔要求应按照如下方式发送：
  - i. 在自涉及索赔的作为或不作为之日起的 5（五）个工作日内，所涉缔约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请求，指明被侵犯的特定权利和/或被违反的协议规定以及用于恢复所涉缔约方被侵犯权利的必要措施。在索赔中，所涉缔约方应载明被其称为请求理由的证据；
  - ii. 收到索赔请求的一方应在 10（十）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送有事实根据的索赔请求回复；
  - iii. 如果所涉缔约方的索赔请求得到另一方的满足，则其应在自决定满足所涉缔约方索赔请求之日起的 10（十）个工作日内得到满足。

- 15.4. 如果协议双方未能根据上文规定的申诉程序达成协议，则该争端将根据本协议第 14.2.i 条在任何管辖法院予以解决。
- 15.5. 应严格遵照相关法院的诉讼程序规则使用英语提起法律诉讼。
- 15.6.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14.2.i 条和第 15.4. 条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将有待审议和解决的现有争端移交到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而客户将得到相关事宜的妥善通知。将有待审议和解决的争端移交到上述法院应为公司的专属特权。
- 15.7.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15.6. 条规定的情况下，管辖法律应为本协议第 14.1. 条明确规定的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实体法和程序法。
- 15.8. 索赔要求未能根据相关法律程序得到满足的一方应补偿另一方由该方就法律程序引致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专家出庭费、翻译费等。

## 16. 协议的法律地位

- 16.1. 本协议及其所有可能的附件将构成协议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本协议将取代之前有关本协议标的的所有协议和非正式协议（如有），无论口头或书面。
- 16.2.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和根据任何理由，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被视为无效、非法或作废，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
- 1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认为不合理、非法、随机或违反绝对性（强制性）要求，则本协议的剩余部分应保持不受损害的十足效力。
- 16.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出于上述原因和基于上述理由被取消，该取消不会使缔约双方免除由缔约双方在本协议终止前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义务，直至协议双方充分履行根据这些交易应负的义务。

## 17. 协议的修订和终止

- 17.1. 公司可随时并自行酌情决定修订本协议。
- 17.2. 客户将获得修订通知，此类修订将在预计修订日期前的不迟于 10（十）个工作日通过公司的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推出：<http://fibogroup.com>。修订日期应为颁布修订的日期。
- 17.3. 修订的引进不应带来本协议文本的直接更改。颁布修订后，本协议应按照引进的修订予以解释和执行。
- 17.4. 公司将应客户请求向客户发送包含所有引进修订的纸质文件。然而，客户签署本文档绝不会影响本协议第 17.2. 条所述的修订颁布的程序和期限。
- 17.5. 客户可随时终止本协议，前提是公司收到此意向的书面通知。
- 17.6. 公司可随时终止本协议，前提是客户收到此意向的书面通知。
- 17.7. 本协议的终止不会撤销公司一方和客户一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特别是针对未平仓头寸或交易关于从/向交易账户取/存资金的义务。
- 17.8. 因本协议终止，客户应付给公司的所有款项均应立即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支付：

- i. 任何付款、开支、佣金和费用的所有债务；
- ii. 因本协议终止产生的任何费用以及用于转移客户的投资到其他投资公司的费用；
- iii. 因平仓任何交易或者因客户过失所致的公司任何其他义务产生的任何其他损失和费用。

## 18. 最后条款

- 18.1. 本协议自客户遵照本协议第 18.4. 条规定的协议接受程序接受本协议所含条款之日起生效，并将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接受协议的时刻应视为缔结本协议的时刻。
- 18.2. 缔结本协议的提案应采用公开报价的方式，即提案向公众公开。
- 18.3.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议应以客户正式加入本协议的形式缔结。然而，本协议可能不是契约前谈判和争议的主题。
- 18.4. 缔约双方同意，客户填写用于开立交易账户的注册表单并执行公司官方网站上注明的其他注册行为后，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http://www.fibogroup.com>。
- 18.5. 用于缔结本协议的上述程序符合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根据该通则，报价为一方提出缔结协议的提案，而接受则指另一方表达同意缔结协议的行为，特别是根据公开的协议加入程序。
- 18.6. 缔结本协议后，客户不得再提及其不知道或不理解本协议条款的情况，特别是（但不限于）因为对本协议的语言了解不足。
- 18.7. 尽管因为出现继任者或基于任何理由将公司权力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可能导致公司的员工发生任何变化，本协议将持续有效且适用于公司为客户已开立或可能（将）开立的交易账户。
- 18.8. 本协议对公司及其可能因合并、收购或公司和客户法律地位的其他更改而出现的继任者均具有效力。
- 18.9. 本协议的缔结期限不固定，可由任何一方依照程序和根据本节规定的条款终止。
- 18.10. 本协议项下未规定的所有其他问题均属于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规管范围内：<http://www.fibogroup.com>。
- 18.11. 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的语言为英语。为方便客户，公司可以提供翻译成任何其他语言的本协议，而本协议的译文仅具参考性质。如果本协议的翻译版本和英语版本之间在解读时产生任何误解，应以本协议的英语版本为准。

## 19. 公司的银行详细信息

协议双方特此同意，公司的银行详细信息应存放在客户资料柜中。公司的银行详细信息将定期更改，因此客户特此承诺，在进行以公司为受益人的各笔支付前，检查公司银行详细信息的相关性。

## 20. 术语和解释

**“基准货币”** - 指货币对中首先被报价的货币。客户可按照报价货币的价格购买或出售这种货币。



**“货币对”** - 指基于一种货币相对于另一种货币的价格变化的交易业务单位。

**“客户”** - 指出于进行交易操作的目的已接受与公司达成的本协议的物理实体或法人。

**“客户账户”** - 指客户在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这些账户可能属于交易账户、投资者账户和其他账户类型。

**“公司账户”** - 指公司的银行或/和电子账户。

**“差价合约或 CFD”** - 指基于基准资产（包括贵金属、商品等）价格变化的交易操作项目。

**“保证金交易”** - 指利用杠杆进行的交易，即客户可在交易账户上的资金不足时进行一定规模的交易。

**“必要保证金”** - 指公司为维持未平仓头寸而要求提供的保证金。

**“非交易操作”** - 指涉及存入资金、从客户的账户提取资金或返还信贷的任何操作。

**“订单”** - 指客户向公司发出的指令，旨在于价格达到订单水平时建仓/平仓或者设置、更改或删除订单水平。

**“订单水平”** - 指订单中注明的价格。

**“汇率”** - 指就报价货币而言基准货币的价值。

**“请求”** - 指客户向公司发出的用于获取报价的订单，该订单不构成进行交易的义务。

**“服务器”** - 指用于制定和执行客户指令并实时提供交易信息的所有程序。

**“强制平仓”** - 指服务器生成的用于平仓头寸的强制性订单。

**“交易账户”** - 指交易平台上记录的所有操作的独特个性化日志，其中将反应出已完成的已平仓交易、未平仓头寸、非市场操作和订单。

**“交易平台”** - 指 MetaTrader4 软件产品，它让客户有机会实时接收金融市场交易的信息，并设置、更改或删除订单和从公司接收消息。

**“报价货币”** - 指货币对中的第二种货币，客户可购买或出售报价货币以获得基准货币。

**“网站”** - 指公司官方网站：<http://fibogroup.com/>。



.....  
客户名称

.....  
客户签名

.....  
签署日期

.....  
代签公司